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下属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拟与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产投”）、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先进制造母基金”）、玉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溪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设基金”），用于定向投资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或“目标公司”）现有项目建设。

2、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事项，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资金募集不到位、备案未获通过等原因导致新设基金最终不能设立的风险。

3、新设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新设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新设基金亏损的风险。

5、公司系新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有新设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比例为38.2244%，对新设基金不构成控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新设基金认定为关联方。

6、本次新设基金以增资形式对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玉溪恩捷投资，目标公司层面为股权投资，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为金融负债。目标公司单户报表层面将收到的增资款计入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目标公司的母公司涉及潜在的无法完全避免回购的现金支付义务，合并报表层面将冲减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确认

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用（非现金流出）。具体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下属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拟与云南产投、云南先进制造母基金、玉溪产业投资基金签署《云南清溪先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云南清溪先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设基金”或“清溪先造”），定向投资于玉溪恩捷现有项目，上海恩捷拟在新设基金中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1,000.00 万元。

待新设基金成立后，拟通过专项子基金以增资方式对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玉溪恩捷投资人民币 80,100.00 万元，认购玉溪恩捷新增注册资本 67,652.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上海恩捷拟按同价认购原则，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玉溪恩捷增资人民币 181,100.00 万元，认购玉溪恩捷新增注册资本 152,956.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持有玉溪恩捷 75.00%股权，新设基金将持有玉溪恩捷 25.00%股权。

本次上海恩捷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系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新设基金不构成控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上海恩捷与新设基金向玉溪恩捷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上海恩捷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恩捷与新设基金共同向玉溪恩捷增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次经审批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机构名称：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8Q3Y2U

3、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1 栋 19 层 1913 室

5、法定代表人：任伟

6、控股股东：云南省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主要投资领域：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系云南省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登记备案情况：云南产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129

（二）有限合伙人

1、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EQM4LU6A

（2）成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3）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1 栋 19 层 1913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

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省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75.88%
云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3.96%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16%

（7）登记备案情况：云南先进制造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BLY17

2、玉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DQ51J48M

（2）成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3）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街道办事处聂耳路 35 号 4 幢 5 楼

（4）执行事务合伙人：玉溪市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玉溪红塔区云锦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900.00	49.50%
玉溪市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7）登记备案情况：玉溪产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ALC68

3、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4287744M

（2）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7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21.0834 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

（5）法定代表人：马伟华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61.5068	95.22%
Yan Ma	1,264.1365	3.25%
Alex Cheng	595.4401	1.53%
合计	38,921.0834	100.00%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云南产投、云南先进制造母基金、玉溪产业投资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其他投资合作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云南产投系云南先进制造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者均受云南省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玉溪产业投资基金与前述投资合作方无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名称为：云南清溪先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LP1”）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38.2244%
2	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2”）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6.9914%
3	玉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3”）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6609%
4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233%
合计			81,100.00	100%

其他主要情况及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规模	81,100.00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管理机构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出资进度	基金分两期出资。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实际缴付首期出资额 3,100.00 万元（LP1 首期出资 1,000.00 万元，LP2 首期出资 1,000.00 万元，LP3 首期出资 1,000.00 万元，GP 一次性出资 100.00 万元）。所有合伙人的首次出资应当同期出资到位，首期出资的缴纳时间最晚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设立完成之日起 10 日；第二期出资缴付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伙企业投资情况确定，并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投资决策情况所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在缴款通知载明的出资时间内缴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但第二期出资最迟应在基金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出资。合伙人应在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出资时间内及上述最晚出资时限前缴齐，逾期未缴齐视为违约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存续期为七年，自全体投资人首笔实缴出资完毕（即全体投资人首笔出资均已到达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之日起计。存续期的第一年至第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存续期的第五年至第七年为合伙企业的回收/退出期限（“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存续期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每次延期不超过二年。
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且基金管理人仅能从合伙企业中收取管理费及超额收益分成，不得从合伙企业收取其他费用。管理费按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到项目上的金额）的百分之一计提，于项目投资款支付之日一次性起计提，根据《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基金的考核结果支付。后续存续期间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
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投资项目预分配现金、转让对投资项目投资的转让所得、投资项目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其他费用或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可供用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部分（“可分配资金”）。 2、基金采取“先回本，后分利”原则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 （1）合伙人出资返还：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超额收益分配：若可分配资金在完成上述合伙人出资返还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收益的百分之九十按各有限合伙人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剩余收益的百分之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①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分配部分：向其分配本款约定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十，作为其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实现基金超额收益的业绩报酬，该部分收益无需再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拆分，由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全额享有。 ②有限合伙人分配部分：向其分配本款约定超额收益的百分之九十，该部分按各有限合伙人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如有限合伙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如有）、损失（如有）等，普通合伙人有权从向未支付违约金（如有）、损失（如有）等的合伙人分配的金额中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损失（如有）等。 3、非现金分配：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被投企业的股权/股票等权益进行变现，尽可能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若所投标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解禁期届满之后，可经有限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在总实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依照法律规定承担。
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除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转让外，有限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份额，但向关联方的转让除外。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对拟转让合伙份额享有优先受让权，但向关联方转让的除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份额转让涉及修订合伙协议的，无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依据本约定直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 2、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要求后，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关联方。 3、继承：有限合伙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被终止，其合法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可以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承担的一切义务。如果该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拒绝入伙，则按退伙处理。 4、有限合伙人退伙：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投资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已经根据合伙人会议的指示处置完毕且所得利益也已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企业权益，其他合伙人参照本协议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5、普通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应进入清算程序。
投资方向及计划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本基金备案通过后将直接投资于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本基金定向投资于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
投资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 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全体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约定召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全体合伙人会议须

	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企业的如下事项需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处置目标项目的股权/股份的方案；决定合伙人入伙或退伙，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决定合伙人增加出资或减少出资；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但本协议约定的应解散和清算的情形除外；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整体或部分退出方案；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提出的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议案；除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决策表决程序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及应经合伙人会议决策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有权以其自身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除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权限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基金份额登记数据备份；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有权必要时指定人员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候选人；代表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及时支付其出资的认缴通知；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本协议约定由其他合伙人召集的情形除外）；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涉及的政府审批、登记或备案等办理或协助相关方办理相关手续（如需要）；将经各投资相关方签署的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次投资批准、登记或备案的文件（如有）提交托管银行审查；跟踪投资项目，与相关方保持联系，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并及时处理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就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涉及的政府审批、登记或备案等办理或协助相关方办理相关手续（如需要）；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出关于选择、更换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及其相关费率的建议；准备和申报合伙企业所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处理合伙企业收入、收益、损失及扣缴时根据相关税法的要求且在相关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对交税和财务方案进行选择和决策；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保管合伙企业证照、公章、银行印鉴以及 U-Key 等证件资料；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协议约定或经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其他应由基金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或享有的权利。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法律规定，在本合伙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其自身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权限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决定改变合伙企业名称；在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权范围内执行合伙企业费用支出、资产购买和处置、负债等事项；不得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或承担与基金运作无关的债务；代表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合伙企业投资产生的其他权利；负责及时收取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及时汇入资金账户，并按本协议约定分配收益，将现金、实物或其他财产权益分配给各合伙人；运营期间账户监管：合伙企业期限内对合伙企业现金流、收入及支出进行管理；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执行合伙人会议通过的目标项目退出方案；协议约定或经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投资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投资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本协议约定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除外）。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符合本协议关于接纳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退伙的约定，否则，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公司对新设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无

四、上海恩捷与新设基金拟增资玉溪恩捷的情况

待新设基金成立且备案通过后，拟通过专项子基金以增资方式完成对玉溪恩捷的投资，投资资金定向用于玉溪恩捷现有项目建设。新设基金对玉溪恩捷的投资金额为 80,100.00 万元，认购玉溪恩捷新增注册资本 67,652.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上海恩捷拟按同价认购原则，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玉溪恩捷增资人民币 181,100.00 万元，认购玉溪恩捷新增注册资本 152,956.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持有玉溪恩捷 75.00%股权，新设基金将持有玉溪恩捷 25.00%股权。公司系新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有新设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比例为 38.2244%，对新设基金不构成控制，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新设基金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上海恩捷与新设基金向玉溪恩捷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

1、机构名称：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7MCPWQX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程跃鹏

5、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7、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莲池社区莲水路 8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上海恩捷与新设基金增资完成前后，玉溪恩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

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52,956.00	202,956.00	75.00%
云南清溪先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67,652.00	67,652.00	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608.00	270,608.00	100.00%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79,982,431.48	2,644,592,789.43
负债总额	4,506,217,911.65	2,194,054,379.28
应收款项总额（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518,319,034.91	105,107,153.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73,764,519.83	450,538,410.15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34,987,045.53	128,054,712.43
营业利润	25,838,680.75	-59,843,853.81
净利润	18,221,365.57	-44,770,26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525.83	69,970,239.37

注：以上标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标的公司 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玉溪恩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将参考玉溪恩捷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评估报告，同时根据其实际运营情况，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公平性与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待新设基金成立后，拟与玉溪恩捷、上海恩捷就上述投资事项签署投资协议，拟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1）甲方：云南清溪先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新设基金，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乙方：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3）丙方：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丙方为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之股东，同意并接受甲方通过专项子基金以增资方式对乙方进行投资。丙方同意并接受就甲方本次投资所涉事项，为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承担的义务提供增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3、投资计划及投资安排

（1）甲方拟以向乙方增资的方式完成对乙方的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目的及用途为：基金定向投资于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投资资金定向用于玉溪恩捷在玉溪市的投资及项目建设。各方确认，甲方本次投资为专项投资，不得用于与本条所载项目无关的用途。

（2）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专项子基金方式向乙方进行投资，基金预计总规模为人民币 81,100.00 万元，拟向乙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0,100.00 万元。甲方专项子基金以人民币 80,100.00 万元认购玉溪恩捷新增注册资本 67,652.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丙方拟按同价认购原则对乙方增资人民币 181,100.00 万元，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 152,956.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乙方 25.00%股权，丙方将持有乙方 75.00%股权。

（3）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02,956.00
2	云南清溪先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67,652.00
合计		100%	270,608.00

4、出资方式及股权的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子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出资前置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80,100.00 万元。甲方投资款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即为本次投资对应股权的交割日。甲方自交割日起即通过专项子基金取得乙方对应股权及对应股权比例的全部股东权益；乙方应将专项子基金记入乙方股东名册，并在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5、甲方退出期退出

各方确认，甲方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上翻、现金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按照“优先上市公司并购、市场化公允定价、依法合规处置”的原则实施。

（1）股权上翻退出：各方确认，丙方应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尽商业合理努力推动其母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增发股票或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向甲方收购当时所持全部乙方之股权（以下简称“股权上翻”）；并应在 2032 年 6 月 30 日（不含当日）前完成股权上翻。上述交易应依法履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内部决策以及证券监管等相关程序。非因乙方或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股权上翻未能完成的，不视为乙方或丙方违约。

（2）现金收购退出：如截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未推动股权上翻，或 2032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股权上翻操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交易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收购甲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价格原则上按甲方实际投资金额，结合投资年限按年化利率 3.5%计息，并扣除甲方已获取的现金分红等收益确定；投资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折算投资年限。丙方及/或其指定主体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完成现金收购。

6、甲方提前退出

为保障投资权益，丙方向甲方承诺，在如下条件触发时，由丙方或其指定交易方提前向甲方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且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乙方项目建设进度显著滞后，或者建设方案发生重大不利调整，但因政策、审批、施工方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不属于本条适用情形；乙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保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并可能对甲方投资权益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投后信息，经催告后仍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且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超过 3 次的；经生效法律文书、监管决定确认丙方及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套取、侵吞、挪用甲方投资款；乙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3 个月内仍不消除违约情形的；乙方出现重大经营困难、资不抵债、《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需清算、解散、破产，或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风险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形等。

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

回购款完成回购，提前回购价格按甲方实际投资金额，结合投资年限按年化利率3.5%计息，并扣除甲方已获取的现金分红等收益确定；投资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折算投资年限。

因适用法律、国有资产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原因导致收购交易无法按照前述期限完成的，各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退出措施，确保甲方投资权益得到公平、合理的保护。

7、丙方提前回购

为保障项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协议签署生效满 12 个月后，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提前回购甲方所持股权。提前回购价格按甲方实际投资金额，结合投资年限按年化利率 3.5%计息，并扣除甲方已获取的现金分红等收益确定；投资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折算投资年限。

因适用法律、国有资产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原因导致收购交易无法按照前述期限完成的，各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丙方回购权益得到保护。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应履行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声明与保证”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逾期不能纠正的，且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金额以及为追偿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等合理成本），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催告违约方，要求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严格履约、消除或停止违约情形，经催告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履约的，且违约事项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即告解除。

甲方向乙方投资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将专项子基金记入乙方股东名册以明确甲方股东身份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前述工作的，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已出资总额的万分之二计收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前述义务，但该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甲方实际投资金额的 5%。

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协议生效条件：经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且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述投资协议相关内容尚属拟约定事项，玉溪恩捷新增注册资本及对应股权等具体安排，须待新设基金设立完成后，以各方最终签署生效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自身锂电池隔离膜事业，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发展公司锂电池隔膜相关业务，同时加深和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上海恩捷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及向玉溪恩捷增资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次投资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就新设基金以增资形式投资玉溪恩捷事项而言，目标公司层面为股权投资，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为金融负债。目标公司单户报表层面将收到的增资款计入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目标公司的母公司涉及潜在的无法完全避免回购的现金支付义务，合并报表层面将冲减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用（非现金流出）。具体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取得备案登记，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新设基金的投资项目不排除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新设基金份额认购，也不会在新设基金中任职。

2、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设基金及其相关方尚未发生过交易。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